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：張淑琴

電話：22369188#314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三字第1043300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資格，且於105年12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，准予保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，並得繼續報考106年1月1日起之社會工作師考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符合資格者儘速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依據104年4月8日本部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5次會議決議：「依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於105年12月31日前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，准予保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，並得繼續報考106年1月1日起之社會工作師考試。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2015-05-01 11:36:58 文
交 章

A091400_人事室作務/01 11:45



131040023131 無附件